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员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实施长期服务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该长期服务计划尚需通过本公司员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并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组织召开了员工代表大会，就长期服务计划事宜向员工代表大会作了报告和解释，充分征求了员工代表意见，并根据员工代表提出的意见，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草案）》进行必要修改。

修订后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